

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送达公告

当事人：江门市浩*电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5829*****）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下三村小组“狗门岗”（土名）

你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于2006年5月至8月期间，在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下三村小组“狗门岗”（土名）建设厂房，我镇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司府（执法）催字〔2025〕1号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司府（执法）催字〔2025〕1号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本公告将在网站

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司府（执法）催字〔2025〕1号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

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2日

